

法律咨询问答整理--股权纠纷篇

1. 问：于一个公司而言.该公司是否可就股权纠纷起诉股东？

答：股权纠纷的形式主要有四种:出资纠纷.股东权利纠纷.股东分红纠纷.股权转让纠纷.

除了因出资导致的纠纷公司可以起诉该欠资股东外.其余纠纷公司均不能做为主体诉讼.

2. 问：朋友甲和商人 L 合作办公司

注册资本 50W，公司股份朋友占 40%，商人 L 占 60%

这里面要提一下，朋友甲可能没有投资 20W 那么多，约有 10W 的样子，其他是技术股

3 个月后朋友甲由于对 L 的管理方式不满，要退出公司

遂与 L 达成一股权转让协议

将该公司自己 40%的股权折价成人民币 5W 一次性转让给 L

协议签署当天就去过户了股权并且去公证处公证过

协议约定 L 半年内付清这 5W

现半年已过，L 以公司亏损为由拒不付款

并且 L 威胁说他只要申请破产，我朋友甲一分钱也别想拿到

请问如果起诉 L 的话甲胜算几何？

答：你好，有十分胜算，但关键在 L 是否有资产，也就是说有不有还钱的能力。现在他是否申请公司破产，与你朋友一点关系都没有。做为诉讼主体的是 L，而非公司，因为股权是转让给 L 个人的。

只要 L 有资产，有钱，这个 5W 是一定可以拿得回来的。

3. 问：股权转让纠纷如何解决？

答：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应当向公司和其他股东告知拟受让人和拟转让价格条件，并征求其是否同意转让的意见。公司和其他股东应于 30 日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者视为同意转让；公司和其他股东再起诉请求撤销转让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即转让股权，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转让人将转让股

权价款用于补足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且可以追加受让人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即转让股权，受让人以转让标的存在瑕疵或者受到欺诈为由主张撤销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名义股东未经实际出资人同意而将股权转让的，实际出资人按照约定请求名义股东赔偿其因股权转让而遭受的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诉讼中，实际出资人以其为实际权利人为由主张转让行为无效，如其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受让人系明知转让人为名义股东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问：我现在已经从前公司离职，但当初公司承诺我有 15%的股份一直不予兑现，仅 09 年分红就达 12 万元左右，一直拖欠，我一直想起诉公司，但前公司已经将资产转移。前日有与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将 4 万欠款打到我账户，公司向我索要，我未给。他们以报警相威胁。请问这种事情如何解决？

答：和公司无经济纠纷则涉嫌职务侵占罪，和公司有经济纠纷则可能涉嫌挪用资金罪。建议如果和公司有经济纠纷最好起诉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申请法院查封打到你账户上的钱款。这样你的利益可能会得到最大的保障。如果不走法律途径直接扣钱的话，有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

5. 问：去年和朋友一起开了个化妆品公司，先是和同事两个人合伙干的，股份我占 51%，他占 49%但是是公司法人代表，前期我们俩的钱都是由各自保管！仅运行 1 个月不到有同事的朋友要求入股，我们就和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金有法人代表（同事）拿走，春节一过我们要求查账一直到 6 月份才给我们看了下，但是公司账面明显不对；如今同事的朋友要求撤股并给 5 万元（前期他投了 8 万），现在同事答应给他一半，那一半是有我给，因为我是最大股东（其实也就比他们多 1 个股），关键是那钱一直都是法人代表全权掌控，请问专业人士帮我解答下我没拿那钱我凭什么私自掏腰包给另外股东钱？（这钱我一分都没拿是法人挥霍掉了），另外真起诉的话我又如何维护我的利益？ [china law](#)

答：公司与股东是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

对于同事的行为，应当明确是股东的行为还是公司的行为。

1.股权转让协议

合同方：你、同事、同事的朋友

公司不是该协议的当事人。简单的说即使同事的朋友没有出钱，他也是股东，只是对你和同事负担了债务。

如果同事全部拿走了转让金，你只能请求他本人偿还，这时他的身份是股东，而不是代表公司。

2.同事的朋友撤股

这也是股权转让协议，并且与上一个协议是完全独立的。

你可以选择买或者不买。

3.公司账面有问题

你可以起诉。被告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同事（作为高管的身份）。

4.公司的终止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可以决定公司解散

不是按人数计算，而是按股权

走法律途径比较耗成本，最好协商解决。而且判决的执行，还是需要纠纷当事人的配合。

6. 问：现甲将公司现有货物等作价 40 万，由乙支付给甲 21 万，甲转让其股 52.5% 给乙，丙出资 9 万给甲，甲转让其股 22.5% 给丙。现三人私下签订转让协议，还没有去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做变更备案确认。由于当时疏忽，现乙丙发现甲的货物多为死货，其价值远远没有 40 万，甲只是想脱手跑路，乙丙感到上当受骗，想退回投资。

仔细查看了合同，发现合同有漏洞，甲与乙丙签订的合同的那个公司，并不是由甲注册的，只是用他亲戚的名义注册的一个公司，他不是法定代表人甚至不是股东。当然也有可能甲与其亲戚私下就签订了公司或股权转让协议，但是根据查询，工商局是没有登记变更备案等的。也就是说甲与乙丙所签订的合同极有可能是非法的，没有法律效力的。那么甲收到乙丙的转让款也是非法的。

请问能不能以此为由，通过法律司法程序，收回投资，挽回损失。

答：甲是无权处分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让甲返还价款。

7. 问：私营企业股权纠纷有行政部门可以干涉吗？

答：如果有涉及股权的行政违法行为，其主管部门是工商局。

8. 问：我和两个朋友一起合资开办了一家公司。假定朋友 a 为法人，我为 b，另外一个朋友为 c。我们三人各投资 5w 元共 15w 元各占 33% 的股份。找别公司代办执照注册资金 50w（由代办公司出资验资）花费 1w 元。

开业后由公司出资维持着大量 a 的关系客户和市场（每年都有几万元的花费）。三年后的现在，由于公司经营不景气有一定的亏损，a 提出散伙，由他自行经营公司。

现在公司还有 5w 左右的资金剩余，还有一定的固定资产和少量商品。

回头想想感觉 a 开办公司就有这个打算，用大家的钱来开设公司并拉起市场，有借鸡生蛋的嫌疑。

提问如下：

- 1、a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 2、如果散伙，a 需要支付我和 c 多少费用来购买股份
- 3、剩下的财产如何分配？

答：首先，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

《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百零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若散伙的，需做资产评估，相应的股权价格也会很明晰。

第三，剩余资产按照合伙人所占股份分配。

9. 问：股东之间的股权存在纠纷，对上市有什么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3 条的重大权属纠纷是指什么？怎么才算重大？ 依据又在哪？

答：这条的重点不在于“重大权属纠纷”，而是在于“股权清晰”。

就是拟发行上市的公司股权，越清晰越好。

给你举例子：

最简单：大股东占 60%，其余有 40 个小股东。每人占 1%。从公司成立开始，股权结构就这样，没有一次增资，没有一次股权转让。

上面就清晰吧。

但是如果小股东一会进来一个，而且进来的股权价格时高时低，有的又是大股东无偿转让，其中又有小股东用股权到外面去进行质押。。。情况越负责，发审委不批准的可能性越大，因为这里面很可能存在纠纷，历史遗留问题，甚至股权的利益输送。

10. 问：我公司是三个人合伙的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纳税人），已经注册 5 年。我在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另有一个股东也是 30%，法人代表占 40%，我们两个小股东都没有参与经营，实际经验都是由法人代表操作。在 06 年我进公司也只是管理人事，不参与经营业务，另一个股东从未参与。

去年年底因为另一个股东感觉帐目出错而进行查账，后来到今年 3 月底仍没有查出什么名堂，法人代表认为是股东对他不信任，所以提出公司拆伙，我不同意并进行劝说，他就在 4 月份停止经营公司的业务，但仍和公司原有客户自行经营，所得利润自己得。而且是在公司场地（公司住所在他村庄，我和另外股东是外村人）

直到 5 月初，我已经无法再劝说他们继续经营，只好妥协解散，并进行内部资产清算。现在法人代表和另一股东提出办理股权转让，省得注销公司麻烦。现在有几个问题想请交：

1、法人代表的行为是否侵权，我要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2、我们注册资金是 100 万。现在内部清算是 400 多万，并且财产分割已经内部协议好，公司是注销还是股权转让比较适合？

3、如果注销我们还需要什么工作？

4、如果是股权转让，我是否可以在这时提出要求公司无形资产的转让费？（我觉得公司注销，现在他要重新申请，前置手续可能办不了，比如当初的环评、），如果他们不同意，我是否可以申请强制解散？

问题比较多，请仔细回答，不胜感激!!!! 问题补充：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如果已经自己协商好，只剩下执照上的过户，这时能否提出无形资产的股权转让？

答：1、法人代表的行为已构成竞业禁止行为，属于侵权行为，其营利额应做为公司的利润。

2、注销和股权转让都无所谓，不存在哪种情况更好这一说法，只要股东之间协商一致就可以了。

3、注销公司的，需要出具股东会决议。

4、股权转让的股款价格可以由股东之间协商，协商不成的就对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确定。

11. 问：公司三个股东 A 占 40%，B 占 30%，C 占 30%，因股东不合，现在已经停产，并把资产全部处理，现在 B 和 C 退出，A 要以原有公司继续经营，请问：

1、B 和 C 能否把股份全部转给 A？还是必须有新股东？

2、资产已经处理好，但是债权尚未处理好，有什么注意事项？

3、这时候 B 或 C 能否再提出转让费（比如公司的无形资产，现在 A 如果要重新办理，前置手续根本办不了） 问题补充：1、本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转让 A 一人公司不就是独资公司吗？就不是有限公司了吧？

2、其他都协议好了，就差一笔债权，债务人不在，无法确认，如果转让后，公司续存，该债务人承认欠公司不承认欠股东个人怎么办？

答：1、B、C 可以将全部股权转让给 A，公司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

2、债权的处理建议委托律师代理。

3、股权转让时三方就应对转让费协商一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对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4、全部转让给 A，就改制成一人有限公司，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性质。

5、债权本来就是公司的，而不是股东个人的，债务人无义务向股东偿还债务。

12. 问：想几个人办家公司，做中介咨询服务。急需注册公司的具体流程!!! 还有公司股权的分配方案。

答：根据现行《公司法》及《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具体工商实务，你提出的几个问题中涉及的所谓股权分配方案作如下提示：

一、根据你的述说，你们是设立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而不是一人公司。有限公司有最低出资额的限制（你未问及，暂不作回答），同时，其股东数为 2-50 人，最少为 2 人，对于这种情况，只要最小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小于 10%，即可。即，总体而言，只要不出现一个大股东的股权大于 90% 的情况，均属于股东自治，工商登记机关均将予以认可。

二、目前的工商行政机关的关注点，在于“名义出资”，即你提交的验资报告中载明的股东出资均为各股东以其名义注入的，至于该股东出资的钱是你一个人“实际出资”的（比如是你送他或借给他），这是你们股东自己之间的约定，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不作实体关注。

三、原则上，股东行使股权：表决权、分配权等，如公司章程未作特别约定，均按照其出资比例（“名义出资比例”）行使。但是，总体上，股权行使规则，也是属于公司自治，即，股东会可在公司章程中按照股东大会的意见予以特别约定，以体现你们认同的“公平”。

--相信你提出的这三个人，对于你将设立的公司肯定有你认为有价值的贡献或其他你能接受的理由，但是，股权及其议事规则，是比较严肃的事情，属于公司“自我立法”，具有法

律效力。提请你切勿轻易感情用事，必须基于如果可能出现不一致意见或纠纷的角度来审慎考虑、决策这个问题，并做好必要的制度安排（包括他们的退出机制）等，再行定夺。因为，毕竟开始的时候大家都是一颗红心，但是类似的纠纷案件发生的非常多，提请仔细考虑。

--如果该三人是你认为的业务骨干，或业务来源方，建议你通过分配激励方式进行部署，或通过他们完成多少业务后给予多少股权激励的方式来作安排，而不是一开始就通过股权方式进行。

呵呵，具体情况不清楚，故先简要介绍如上。

13. 问：关于股权的分配有哪些重要问题？

答：一、股东转让股权的法律问题：

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从表面上看，法律既赋予了股东充分的股权转让的权利，同时也给予了相应的程序保障，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是畅通无阻的了。但实际上，由于股权价格的确定、公司经营状况（包括盈亏情况、公司外部形象等）、股东等各方面的因素错综复杂，股东在对内或对外转让股权时，容易遇到一些障碍。对此笔者试列举并分析如下：

1、两人公司：如果一个公司只有两个股东，那么当其中一个股东要向另一个股东转让自己持有的全部股权时，公司将剩下一个股东。而我国《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即法律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少于两人。据此，这种股权转让方式显然行不通，股东只能想办法将自己的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这无疑增加了转让的难度，对公司本身也可能带来负面影响；

2、公司章程限制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虽然，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允许股东在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但在二十二条中也明确了股东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那么，如前所述，股东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可以规定，股东向公司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等比法律规定更为苛刻的条件；

3、公司控制股东的操纵或者其他股东的联合抵制：当出现这种情形时，股东无论是内部转让还是对外转让股权，都可能很难成功。首先，其他股东不购买转让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内部转让便宣告失败；其次，当股东转为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采取一些措施进行阻挠。主要表现为：第一，不召开股东大会，则股权转让事宜无法表决，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也就无法启动。

二、股东在股权转让的同时提出的利润分配请求权的法律问题：

1、股权转让所得与利润分配请求权之间的关系：股权转让所得是股东将自己所持有的

公司股权转让之后，从受让方处取得的对价。而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根据《公司法》第四条的规定，是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的权利。两者都属于股东的自益权，它们的共同点是，取得的前提条件必须是具有《公司法》规定条件的股东身份。此外，如果是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都应当事先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之后才能实现。而在法律关系方面，两者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相互之间没有冲突。

在这里，笔者要探讨的问题是，股东在转让股权的同时，能否提出利润分配的请求？向谁提出？

首先第一个问题，根据《公司法》第四条的规定，分配公司利润，是股东作为向公司出资的人所享有的资产受益的一项最基本的权利，也是股东向公司投资、参与经营的目的和动力所在。如果这一项权利得不到实现和保障，股东的法律地位和价值无疑也得不到体现。因此笔者认为，在公司成立之后至注销之前的任何时候，只要公司有可分配利润，股东均可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利润分配请求权；

第二个问题，股东应向谁提出？是向公司提出，还是向公司的其他股东提出？也就是说，假如股东就其利润分配请求权诉诸法院时，应当列谁为被告？对此，《公司法》虽然赋予股东有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的权利，对于分配的程序和条件也作出了一些规定，但是对这个问题，却没有予以明确。在司法实践中，基本上已经达成的共识是，当出现此类纠纷时，应将公司列为被告。笔者也认同这种做法，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第一，《公司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公司成立之后，股东以私人所有的财产向公司出资后，该出资即转化成了公司可据以经营的法人财产权，股东期望或者可以分配的利润依靠公司的资产运作得以产生；第二，《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利润与亏损、债权和债务，其承受主体均为公司；第三，《公司法》除在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外，还在第一百七十七条中规定了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先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此外在第一百九十五条中规定了股东分配公司经过清算后剩余财产的条件。由此可见股东可分配的利润与公司的经营、财务等状况密切相关。

2、股东实现利润分配请求权遇到的障碍：虽然《公司法》在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五条分别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权按照其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或剩余财产，但由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人为因素以及《公司法》本身的立法缺陷等原因，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在请求分配公司利润时，仍然会遇到一些障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控制股东利用其占有公司绝大部分股份的优势，不召开股东会，或者作出不予分配公司利润的股东会决议。而《公司法》虽然赋予股东请求分配利润的权利，却没有对发生这种情形时设置相应的救济办法和对有关当事人的制裁措施；

第二，股东对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难以了解，因此对公司是否盈利、有多少利润可以分配也难以掌握，更不容易取得对其有利的证据。虽然，《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在第六章（公司财务、会计）中也对股东查阅财务资料的权利和范围作出了规定，但同样没有规定股东在遇到这种困难时可采取什么办法来保障自己的权利，只是在第二百一十二条中规定了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

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三，如前所述，当股东在利润分配的请求权利得不到保障和实现而欲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时，又将面临立案和举证等方面的困难。一是虽然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形成此类纠纷应将公司列为被告的共识，但毕竟尚没有法律对此进行规范，而各地的法院之间、法官之间对同一个法律问题的意见及处理方法往往差距甚大，因此股东在起诉时因为当事人的确定问题而不能立案的情况也时有发生；二是股东举证方面的困难，由于股东难以行使自己查阅公司财务帐册的权利，因此他就无法向法院提供据以支持自己诉讼请求的有利证据。法院在这种情况下能否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公司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或者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在查实公司确有可分配利润时，能否绕开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利润分配决议方案的法定程序直接判决公司向股东分配其应得的利润？

三、存在上述障碍的原因：笔者认为，股东在转让股权以及主张公司分配利润所遇到的上述障碍，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公司经营管理混乱，没有按照《公司法》第一条所要求的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也没有按照《公司法》所设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公司管理、决策、监督机制；

2、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为所欲为，无视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而《公司法》也缺乏对大股东的制约和对小股东的保护措施；

3、《公司法》本身的立法缺陷。一是有些法律概念过于笼统，缺乏操作性，例如《公司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股东名册”，其法律地位如何、记载或者不记载的法律效力及其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谁承担、如何承担？在《公司法》里均找不到答案；二是《公司法》对股东转让股权和分配利润，只规定了权利，而没有规定当这种权利无法实现时的法律救济措施；三是当这种纠纷被诉诸法院时，当事人的确定、举证责任等诉讼中的法律问题，《公司法》也缺乏相应的规定或指引。

目前，国家立法机关正在对《公司法》进行修改，并公开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法律界对《公司法》的修改也非常积极地参与，提出了《公司法》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的诸多法律问题及其解决对策。笔者在本文中提出上述问题，旨在起到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尤其期望新的《公司法》在设立更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组织和股东的责权利有机结合的机制、完善公司的有关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及其法律责任以及增强公司法律纠纷的可诉性等方面能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使它真正成为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指南和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

14. 问：什么是股权转让？

答：股权转让概述

股权转让是指公司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份让渡给他人，使他人成为公司股东的民事法律行为。股权转让是股东行使股权经常而普遍的方式，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通过法定方式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权自由转让制度，是现代公司制度最为成功的表现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有企业改革及公司法的实施，股权转让成为企业募集资本、产权流动重组、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形式，由此引发的纠纷在公司诉讼中最为常见，其中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是该类案件审理的难点所在。

股权转让协议是当事人以转让股权为目的而达成的关于出让方交付股权并收取价金，受让方支付价金得到股权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是一种物权变动行为，股权转让后，股东基于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同时移转于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东权。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股权转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但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并不当然等同于股权转让生效。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是指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的问题，股权转让的生效是指股权何时发生转移，即受让方何时取得股东身份的问题，所以，必须关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的适当履行问题。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资产重组 股权转让 并购 资产置换 (010)8629-0776

股权转让的实施程序

在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方面，转让方的主要义务是向受让方转移股权，受让方的主要义务是按照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如何才能保证股权有效转移？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来说，新《公司法》第 33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股东的出资额；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缴纳出资。公司应当自足额缴纳出资或者股款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可见，在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人即使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且合同已经生效，在公司为其履行股东名册登记变更程序之前，尚不能认定其已取得了股东资格，只有在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之后，新老股东的交替方才在法律上真正完成，并具有了社会公示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有所不同。其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受让人即取得公司股权，合同当事人为记名股东的，应通知公司办理股东名册登记变更。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登记变更手续具有宣示性或对抗性，是受让人保护自身权利，对抗公司或第三人最有效的手段，实践中一定要予以高度重视，千万不能因为一时的手续繁琐而不为从而留下隐患。

在进行股权转让时，还应当注意法律对转让主体、内容、程序上的一些规制。如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除了法律规定之外，如果公司章程对股东转让股权或股份有特别限制和要求的，股东订立股权转让合同时，不得违反这些规定。

程序上，新《公司法》第 72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之，股权转让是较为复杂的法律问题，在进行股权转让之前，建议咨询公司法专业人士，并谨慎行事。

股权转让模式的好处

这种方式的好处在于：

1、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机构持股比例达到发行在外股份的 30%时，应发出收购要约，由于证监会对此种收购方式持鼓励态度并豁免其强制收购要约义务，从而可以在不承担全面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轻易持有上市公司 30%以上股权，大大降低了收购成本。

2、目前我国的同股不同价，国家股、法人股股价低于流通市价，使得并购成本较低；通过协议收购非流通股公众股不仅可以达到并购目的，还可以得到由此带来的“价格租金”。

股权转让与资产转让的区别

股权转让协议是当事人以转让股权为目的而达成的关于出让方交付股权并收取价金，受让方支付价金得到股权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是一种物权变动行为，股权转让后，股东基于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同时移转于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东权。

资产转让是指针对具体某部分资产或者全部资产进行转让，仅仅属于财产上的处分。

15. 问：公司股权转让怎么做，需要注意什么？能否把股权转让给责任股份公司或自然人独资公司。

答：两类。一为股权受让人以出让人欺诈为由，要求撤销股权转让合同或确认其为无效；二为公司债权人发现注册资金未到位，而要求出让人、受让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且前一纠纷往往因后一纠纷的发生而引发。在这类纠纷中，对于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也不能一概认定为无效。

16. 问：什么是私募股权投资？

答： Private Equity (简称“PE”)也就是私募股权投资，从投资方式角度看，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私有企业，即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附带考虑了将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广义的 PE 为涵盖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各阶段的权益投资,即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发展期、扩展期、成熟期和 Pre-IPO 各个时期企业所进行的投资，相关资本按照投资阶段可划分为创业投资(Venture Capital)、发展资本(development capital)、并购基金(buyout/buyin fund)、夹层资本(Mezzanine Capital)、重振资本(turnaround)，Pre-IPO 资本(如 bridge finance)，以及其他如上市后私募投资(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equity,即 PIPE)、不良债权 distressed debt 和不动产投资(real estate)等等。

狭义的 PE 主要指对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并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成熟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主要是指创业投资后期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而这其中并购基金和夹层资本在资金规模上占最大的一部分。在中国 PE 主要是指这一类投资。

翻译的中文有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资本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私募融资、直接股权投资等形式，这些翻译都或多或少地反映了私募股权投资的以下特点：

-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因流动性差被视为长期投资，所以投资者会要求高于公开市场的回报

- 没有上市交易，所以没有现成的市场供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出让方与购买方直接达成交易。而持币待投的投资者和需要投资的企业必须依靠个人关系、行业协会或中介机构来寻找对方

- 资金来源广泛，如富有的个人、风险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战略投资者、养老基金、保险公司等

- 投资回报方式主要有三种：公开发行上市、售出或购并、公司资本结构重组对引资企业来说，私募股权融资不仅有投资期长、增加资本金等好处，还可能给企业带来管理、技术、市场和其他需要的专业技能。如果投资者是大型知名企业或著名金融机构，他们的名望和资源在企业未来上市时还有利于提高上市的股价、改善二级市场的表现。其次，相对于波动大、难以预测的公开市场而言，股权投资资本市场是更稳定的融资来源。第三，在引进私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可以对竞争者保密，因为信息披露仅限于投资者而不必像上市那样公之于众，这是非常重要的。

企业可以选择金融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进行合作，但企业应该了解金融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的特点和利弊，以及他们对投资对象的不同要求，并结合自身的情况来选择合适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 - 是引资企业的相同或相关行业的企业。如果引资企业希望在降低财务风险的同时，获得投资者在公司管理或技术的支持，通常会选择战略投资者。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信度和行业地位，同时可以获得技术、产品、上下游业务或其他方面的互补，以提高公司的盈利和盈利增长能力。而且，企业未来有进一步的资金需求时，战略投资者有能力进一步提供资金。

战略投资者通常比金融投资者的投资期限更长，因为战略投资者进行的任何股权投资必须符合其整体发展战略，是出于对生产、成本、市场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而不仅仅着眼于短期的财务回报。例如，众多跨国公司近年在中国进行的产业投资是因为他们看中了中国的市场、研究资源和廉价劳动力成本。因此，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控制和在董事会比例上的要求会更多，会较多的介入管理，这可能增加合作双方在管理和企业文化上磨合的难度。

引资企业要注意的一个风险是战略投资者可能成为潜在竞争者。如果一家跨国公司在中国参股数家企业，又出于总部的整体考虑来安排产品和市场或自建独资企业，就可能与引资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或目标相左。此外，战略投资者还可能在投资条款中设置公司出售时的“优先购买权”（即投资方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原股东拟转让的股权）和其他条款来保护其投资利益。因此，引资企业需要了解投资方的真实意图，并运用谈判技巧来争取长期发展的有利条件。

金融投资者 -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未必不是行业专家，而且有些投资基金有行业倾向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与资源。金融投资者和战略投资者对所投资企业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不同要求：

- 对公司的控制权
- 投资回报的重要性（相对于市场份额等其他长期战略的考虑）
- 退出的要求（时间长短、方式）

多数金融投资者仅仅出资，除了在董事会层面上参与企业的重大战略决策外，一般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经营，也不太可能成为潜在的竞争者。一旦投资，金融投资者对自己的投资就很难控制，因此挑选出管理好、成长性高和拥有值得信赖的管理团队的投资对象就十分关键。在中国，很多外国投资基金往往要求自己选派合资公司的财务总监，以保障自己对企业真实财务状况的了解。

金融投资者关注投资的中期（通常 3—5 年）回报，以上市为主要退出机制。唯有如此，他们管理的资金才有流动性。所以在选择投资对象时，他们就会考查企业 3 至 5 年后的业绩能否达到上市要求，其股权结构适合在哪个市场上市，而他们在金融方面的经验和网络也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上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种类 - 在中国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四种：一是专门的独立投资基金，拥有多元化的资金来源。二是大型的多元化金融机构下设的投资基金。这两种基金具有信托性质，他们的投资者包括养老基金、大学和机构、富有的个人、保险公司等。有趣的是，美国投资者偏好第一种独立投资基金，认为他们的投资决策更独立，而第二种基金可能受母公司的干扰；而欧洲投资者更喜欢第二种基金，认为这类基金因母公司的良好信誉和充足资本而更安全。三是关于中外合资产业投资基金的法规今年出台后，一些新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四是大型企业的投资基金，这种基金的投资服务于其集团的发展战略和投资组合，资金来源于集团内部。

资金来源的不同会影响投资基金的结构和管理风格，这是因为不同的资金要求不同的投资目的和战略，对风险的承受能力也不同。

投资运作流程：

项目选择和可行性核查 - 由于私募股权投资期限长、流动性低，投资者为了控制风险通常对投资对象提出以下要求：

- 优质的管理，对不参与企业管理的金融投资者来说尤其重要。

- 至少有 2 至 3 年的经营记录、有巨大的潜在市场和潜在的成长性、并有令人信服的发展战略计划。投资者关心盈利的“增长”。高增长才有高回报，因此对企业的发展计划特别关心。

- 行业和企业规模（如销售额）的要求。投资者对行业和规模的侧重各有不同，金融投资者会从投资组合分散风险的角度来考察一项投资对其投资组合的意义。多数私募股权投资者不会投资房地产等高风险的行业和他们不了解的行业。

- 估值和预期投资回报的要求。由于不像在公开市场那么容易退出，私募股权投资者对预期投资回报的要求比较高，至少高于投资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回报率，而且期望对中国等新兴市场的投资有“中国风险溢价”。要求 25—30% 的投资回报率是很常见的。

- 3-7 年后上市的可能性，这是主要的退出机制。

另外，投资者还要进行法律方面的调查，了解企业是否涉及纠纷或诉讼、土地和房产的产权是否完整、商标专利权的期限等问题。很多引资企业是新兴企业，经常存在一些法律问题，双方在项目考查过程中会逐步清理并解决这些问题。

投资方案设计、达成一致后签署法律文件 - 投资方案设计包括估值定价、董事会席位、否决权和其他公司治理问题、退出策略、确定合同条款清单并提交投资委员会审批等步骤。由于投资方和引资方的出发点和利益不同、税收考虑不同，双方经常在估值和合同条款清单的谈判中产生分歧，解决这些分歧的技术要求高，所以不仅需要谈判技巧，还需要会计师和律师的协助。

退出策略是投资者在开始筛选企业时就十分注意的因素，包括上市、出让、股票回购、卖出期权等方式，其中上市是投资回报最高的退出方式，上市的收益来源是企业的盈利和资本利得。由于国内股票市场规模较小、上市周期长、难度大，很多外资基金都会在海外注册一家公司来控股合资公司，以便将来以海外注册的公司作为主体在海外上市。

监管 - 统计显示，只有 20% 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能带给投资者丰厚的回报，其余的要么亏损、要么持平。所以投资者一般不会一次性注入所有投资，而是采取的分期投入方式，每次投资以企业达到事先设定的目标为前提。实施积极有效的监管是降低投资风险的必要手段，但需要人力和财力的投入，会增加投资者的成本，因此不同的基金会决定恰当的监管程度，包括采取有效的报告制度和监控制度、参与重大决策、进行战略指导等。投资者还会利用其网络和渠道帮助合资公司进入新市场、寻找战略伙伴以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成本等方式来提高收益。另外，为满足引资企业未来公开发行或国际并购的要求，投资者会帮其建立合适的管理体系和法律构架。(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国外，金融投资者大多以优先股（或可转债）入股，通过事先约定的固定分红来保障最低的投资回报，并且在企业清算时有优先于普通股的分配权（中国的《公司法》尚未明确优先股的地位，投资者无法以优先股入股）。另外，国外私募股权融资的常见条款还包括卖出选择权和转股条款等。卖出选择权要求引资企业如果未在约定的时间上市，必须以约定价格回购引资形成的那部分股权，否则投资者有权出售公司，这将迫使经营者为上市而努力。转股条款是指投资者可以在上市时将优先股按一定比率转换成普市的成果。

PE 的主要特点如下：

1. 在资金募集上,主要通过非公开方式面向少数机构投资者或个人募集，它的销售和赎回都是基金管理人通过私下与投资者协商进行的。另外在投资方式上也是以私募形式进行，绝少涉及公开市场的操作,一般无需披露交易细节。

2. 多采取权益型投资方式，绝少涉及债权投资。PE 投资机构也因此对被投资企业的决策管理享有一定的表决权。反映在投资工具上，多采用普通股或者可转让优先股，以及可转债的工具形式。

3. 一般投资于私有公司即非上市企业，绝少投资已公开发行公司，不会涉及到要约收购义务。

4. 比较偏向于已形成一定规模和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成形企业，这一点与 VC 有明显区别。

5. 投资期限较长，一般可达 3 至 5 年或更长，属于中长期投资。[china law](#)

6. 流动性差，没有现成的市场供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出让方与购买方直接达成交易。

7. 资金来源广泛，如富有的个人、风险基金、杠杆并购基金、战略投资者、养老基金、保险公司等。

8. PE 投资机构多采取有限合伙制，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有很好的投资管理效率，并避免了双重征税的弊端。

9. 投资退出渠道多样化，有 IPO、售出（TRADE SALE）、兼并收购（M&A）、标的公司管理层回购等等。

【私募股权投资主要组织形式】

目前我国阳光私募的组织形式主要有有限合伙、信托、和公司三种形式：

1、有限合伙制

有限合伙企业是美国私募基金的主要组织形式。

2007 年 6 月 1 日，我国《合伙企业法》正式施行，青岛蔚尔等一批有限合伙股权投资企业陆续组建，

2、信托制

通过信托计划，进行股权投资也是阳光私募股权投资的典型形式。

3、公司式

公司式私募基金有完整的公司架构，运作比较正式和规范。目前公司式私募基金（如“某某投资公司”）在中国能够比较方便地成立。半开放式私募基金也能够以某种变通的方式，比较方便地进行运作，不必接受严格的审批和监管，投资策略也就可以更加灵活。比如：

（1）设立某“投资公司”，该“投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有价证券投资；

（2）“投资公司”的股东数目不要多，出资额都要比较大，既保证私募性质，又要有较大的资金规模；

(3) "投资公司"的资金交由资金管理人管理,按国际惯例,管理人收取资金管理费与效益激励费,并打入"投资公司"的运营成本;

(4) "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每年在某个特定的时点重新登记一次,进行名义上的增资扩股或减资缩股,如有需要,出资人每年可在某一特定的时点将其出资赎回一次,在其他时间投资者之间可以进行股权协议转让或上柜交易。该"投资公司"实质上就是一种随时扩募,但每年只赎回一次的公司式私募基金。

不过,公司式私募基金有一个缺点,即存在双重征税。克服缺点的方法有:

(1) 将私募基金注册于避税的天堂,如开曼、百慕大等地;

(2) 将公司式私募基金注册为高科技企业(可享受诸多优惠),并注册于税收比较优惠的地方;

(3) 借壳,即在基金的设立运作中联合或收购一家可以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最好是非上市公司),并把它作为载体。

PE 的主要特点

1. 在资金募集上,主要通过非公开方式面向少数机构投资者或个人募集,它的销售和赎回都是基金管理人通过私下与投资者协商进行的。另外在投资方式上也是以私募形式进行,绝少涉及公开市场的操作,一般无需披露交易细节。

2. 多采取权益型投资方式,绝少涉及债权投资。PE 投资机构也因此对被投资企业的决策管理享有一定的表决权。反映在投资工具上,多采用普通股或者可转让优先股,以及可转债的工具形式。

3. 一般投资于私有公司即非上市企业,绝少投资已公开发行公司,不会涉及到要约收购义务。

4. 比较偏向于已形成一定规模和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成形企业,这一点与 VC 有明显区别。

5. 投资期限较长,一般可达 3 至 5 年或更长,属于中长期投资。

6. 流动性差,没有现成的市场供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出让方与购买方直接达成交易。

7. 资金来源广泛,如富有的个人、风险基金、杠杆并购基金、战略投资者、养老基金、保险公司等。

8. PE 投资机构多采取有限合伙制,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有很好的投资管理效率,并避免了双重征税的弊端。

9. 投资退出渠道多样化，有 IPO、售出(TRADE SALE) 、兼并收购(M&A)、标的公司管理层回购等等。